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9號

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被告 郭芳仰

鋒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貴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9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5,758元，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若以新臺幣795,75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請求數額係記載為新臺幣（下同）「759,758元」，惟觀之其事實理由欄內所載請求賠償之數額及計算經過，均係計載「795,758元」，原告亦已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6日行言詞辯論時更正該聲明請求數額為「795,758元」（見本院卷27頁），揆諸前揭說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相符，應准原告為前述聲明之更正。

01 二、本件被告郭芳仰(下逕稱姓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2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03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鋒沁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鋒沁公司)為原告之
06 承包商，而郭芳仰於112年3月10日起受僱於鋒沁公司，並經
07 指派前往原告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大林廠(下
08 稱原告大林廠)區進行拆裝作業。詎郭芳仰意圖為自己不法
09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利用進廠工作而取得廠區車輛通
10 行證之機會，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1 0號小貨車至訴外人王銘賢管理之原告大林廠F區第五媒組工
12 場，以小杓子將鐵桶內之觸媒舀取至塑膠袋之方式，竊取如
13 附表所示數量之廢媒組觸媒，並於得手後駕車離開。嗣因原
14 告發現觸媒數量短少，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進而查悉上
15 情。郭芳仰利用其執行執務之期間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價
16 值共計795,758元)，其不法侵害行為造成原告受有前開財產
17 上損害，原告除請求其賠償損失，並得請求其僱用人鋒沁公
18 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19 第1項本文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鋒沁公司：對郭芳仰行竊之事不爭執，他被發現行竊時已經
23 離開公司，後來追溯發現他任職期間還有其他行竊行為。就
24 原告計算觸媒之算式及之金額無意見，雖同意賠償，但希望
25 賠償金額可以適當，鋒沁公司確實不知情等語置辯。並答辯
26 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若受不利判
2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二)郭芳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
31 項如下：

01 (一)郭芳仰於112年3月10日至112年9月21日受僱於鋒沁公司。

02 (二)鋒沁公司指派郭芳仰處理原告「大林廠」設備拆裝作業。

03 (三)郭芳仰趁得駕車進廠工作機會，於附表所示時間竊取原告大
04 林廠所儲放之觸媒。

05 (四)郭芳仰上開各次竊盜犯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易字第1
06 574號案件分別判處拘役刑，案經確定。

07 四、本件爭點在於：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是否有據？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鋒沁公司所不爭執，並有刑事判
10 決書在卷可稽，又有本院依職權調得相關刑事卷宗核閱無
11 訛，可認真實，而郭芳仰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3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
14 張之上揭事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17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
18 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本件郭芳仰趁職務之便
19 不法竊取原告所有之觸媒，造成原告受有財產損害，郭芳仰
20 應依首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鋒沁公司為郭芳仰之受僱
21 人，則鋒沁公司依法應與郭芳仰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22 責任，從而，原告請求郭芳仰、鋒沁公司應連帶賠償之損害
23 金額795,758元，合法有據，應得准許。

24 (三)至鋒沁公司上開所辯，與本件之上開認定無涉，對於原告是
25 否減少求償金額，宜由鋒沁公司與原告洽商為妥。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
27 給付795,758，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均於114年4月14日寄存
28 送達，於114年4月24日發生效力)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原告、鋒沁公司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或免為假執行，
31 均無不合，至郭芳仰部分，本院則依職權宣告得供擔保免為

01 假執行，並分別酌定供擔保金額如本文所示。

02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3 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張惠雯

11 附表：

12

編號	竊取時間	竊取數量	觸媒價值
1	112年7月10日 13時37分	廢媒組觸媒3包	(1)計算基準： ①左列行竊時之白金價格每錢3200元。 ②觸媒白金含量為0.22%，回收率為98%，回收成本每公斤184.704元。 ③每包觸媒約29.41公斤，即7843錢【計算式：29.41公斤×1000公克÷3.75公克=7843錢】 ④平均每包含白金價值48678元【計算式：(7843×0.22%×98%×3200)－(29.41×184.704)=48678】
2	112年7月12日 14時58分	廢媒組觸媒3包	(2)左列6包觸媒價值，共計292068元【計算式：48678×6=292068元】

3	112年7月22日 13時51分	廢媒組觸媒2包	<p>(1)計算基準：</p> <p>①左列行竊時之白金價格每錢3300元。</p> <p>②觸媒白金含量為0.22%，回收率為98%，回收成本每公斤184.704元。</p> <p>③每包觸媒約29.41公斤，即7843錢【計算式：29.41公斤×1000公克÷3.75公克=7843錢】</p> <p>④平均每包含白金價值50369元【計算式：(7843×0.22%×98%×3300) - (29.41×184.704) =50369】</p> <p>(2)左列10包觸媒價值，共計503690元【計算式：50369×10=503690元】</p>
4	112年9月9日 6時8分	廢媒組觸媒4包	
5	112年9月12日 4時52分	廢媒組觸媒4包	
合 計		16包 (每包約29.41公斤，共471公斤)	795758元